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时，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整体方案实施后，按照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上限且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不行使股份转让选择权计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 29.96%的股份及表决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取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等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的实施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与规定，若上述控制权变更涉及相关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则可能存在调整相关事项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股东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 2,816.63 万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住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816.63	2.00
合 计	2,816.63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152.0328	11.4688	13,335.4028	9.4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52.0328	11.4688	13,335.4028	9.4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做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审议通过《公司与董灿签署＜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温志平、陈泽虹对该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董灿签署《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董灿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董灿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等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本次交易方案为：仁智股份分别向交易对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集团”）、董灿先生出售持有的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或“标的公司”）26,324,627 股、9,967,364 股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受让。本次交易前，仁智股份持有三台农商行 36,291,991 股股份（占三台农商行总股本的 6.76%）；本次交易后，仁智股份将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份。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出售交易价格为分别作价 8,381.00 万元、3,174.00 万元，合计 11,555.00 万元。

二、交易进展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之前出具的《关于重组回询函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仍未就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的，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股份转让款、上市公司自有财产及第三方提供的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以替代担保的方式保障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本承诺人将提供其他等值担保财产以替换担保的方式保障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措施。”

截至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仍未就该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对标的股份的查封冻结尚未解除。为保障三台农商行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2022 年 1 月开始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启动通过替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相关查封冻结。经多次沟通，股权查封冻结方不接受替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标的股权的查封冻结。

由于公司和受让方海华集团及董灿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三台农商行股份及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受让方享有和承担，故受让方实质上已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同意支付股份转让款剩余的 49%。

鉴于上述情况，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董灿签署＜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与海华集团、董灿签署《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海华集团（以下简称“乙方 1”）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3 款：“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 5 日内，乙方 1 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即人民币肆仟壹佰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 万元）。”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乙方 1 享有和承担，故乙方 1 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 1 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即人民币肆仟壹佰零陆万陆仟玖佰元整（?4,106.69 万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的约定。

2.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二款变更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妥善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如发生因出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受让方有权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出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灿（以下简称“乙方 2”）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自标的股份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解除后，且标的股份完全具备转让条件之日起 5 日内，乙方 2 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即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555.26 万元）。”

鉴于甲乙双方已签署《交割确认书》及《接管确认书》，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乙方享有和承担，故乙方 2 已实际取得标的股份。经过双方协商一致，乙方 2 同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即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555.26 万元），以替换《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的约定。

2.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第二款变更如下：“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妥善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如发生因出让方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受让方有权根据出让方提供的出让方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向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受让方承诺放弃向出让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并且受让方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出让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上《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所涉及签署的《承诺函》仅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一部分，其效力发生于平达新材料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属于平达新材料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海华集团、董灿签署了本次交易的《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上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资产交割。交割确认书中，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割日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4:00 起，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以及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乙方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方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受让方海华集团、董灿（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接管确认书》。

（1）标的股份非财产性权利的行使。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4:00 起，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均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由乙方行使。鉴于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故上述权利需通过甲方名义行使，乙方如需行使上述权利，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如甲方从标的公司处获悉需要股东履行表决权或行使其他权利的信息，甲方应与获悉相关信息之日起 2 日内通知乙方。

（2）标的股份的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的行使。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标的资产对应的收益权全部归乙方享有，本次交易前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全部转移给乙方享有和承担；如标的股份被转让，所有转让所获取的款项均归乙方享有，与甲方无关。鉴于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故甲方根据标的股份财产性权利取得相应款项后，应于款项到账之日起 3 日内全部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3）标的股份的风险和义务的承担。双方确认，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4:00 起，甲方不再享有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股份转让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并且保证不存在因标的股份再转让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5、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中，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向受让方海华集团、董灿出具的《承诺函》，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平达新材料作为仁智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在《关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在受让方严格遵守其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承诺并妥善履行本协议的前提下，如发生因仁智股份原因（如司法拍卖等）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本公司无条件向受让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6、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进展情况，在收到受让方海华集团、董灿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49%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2-05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大部分工作已完成，但由于所涉事项众多，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问询函回复，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2-05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 自愿锁定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恩平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李恩平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46,674	3.2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主体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承诺内容

基于对摩登大道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就持有的摩登大道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自 2022 年 5 月 30 至 2025 年 5 月 29 止，自愿锁定本人持有的摩登大道股票，不主动减持该部分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交摩登大道，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李恩平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受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柏森”）等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本金合计 39,199.88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方特	交通银行	2,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12,000.00	2022 年 5 月 14 日
3	广田方特	交通银行	3,00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5	广田柏森	南京银行	2,000.00	2022 年 5 月 19 日
6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	2022 年 5 月 21 日
7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7,7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8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1,0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9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1,1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10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299.88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合并			39,199.88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银行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在深圳新华信通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开通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通”）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及本公司相关公告，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华信通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本公司公告暂停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除外），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新华信通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新华信通。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新华信通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新华信通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新华信通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05767

网址：www.xinto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 欧盟 CE 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唾液检测试剂盒（笔型）（COVID-19 Antigen Saliva Test Kit）于近期取得欧盟 CE 认证，具体内容如下：

一、欧盟 CE 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获证日期	申请人
COVID -19 Antigen Saliva Test Kit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唾液检测试剂盒（笔型）	2258023DE0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唾液检测试剂盒（笔型）是一种体外免疫测试剂，该检测用于定性检测唾液样品中的 SARS-CoV-2 病毒核蛋白抗原。该测试是一种体外诊断试剂，旨在作为 SARS-CoV-2 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是一款自测产品。	2022-5-25		安旭生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后，可在欧盟市场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消费者自主检测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注册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和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完成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恩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3323　　股票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 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农银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2-017）。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苏农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苏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2 年 6 月 6 日（含 2022 年 6 月 6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联系邮箱：office@szrcb.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瑞泰科技，证券代码：002066）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2,946,32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 2,193,825,445 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每股现金红利，即 175,506,035.60 元 =2,193,825,445 股 × 0.08 元 / 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95306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795306 元 / 股 =175,506,035.60 元 ÷ 2,206,771,772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95306 元 / 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6,771,77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股为基数（即：2,193,825,445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5,506,035.60